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麦趣尔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激励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称“《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称“《激励计划》”）、《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

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程序

（一）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该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

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部分为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00 股，第二部分为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3,40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的两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364,600 股。

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办法》、《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4,6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9 元/股，并实施了每 10 股派 0.71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四章第 7 条“（一）回购价格、数量：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及第六章第二条第四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4.49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283,05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办法》、《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
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梁艳君

2017 年 4 月 25 日